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广交发〔2021〕49号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交通运输系统地震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工作，提升防震应急工作水平和能力，现将《广元市交通运输系统地震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预案及时完善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切实做好防范地震灾害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确保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广元市交通运输系统地震应急预案 (2021 年修订版)》目录

- 1. 总则
 - 1.1 管理体系
 - 1.2 工作原则
 - 1.3 适用范围
- 2. 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 2.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 2.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 2.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及职责
 - 3.2 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办事机构及职责
 - 3.3 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3.4 县区交通运输地震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 4. 处置程序
 - 4.1 先期处置
 - 4.2 应急启动
 - 4.3 应急结束
-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5.2 通讯保障

5.3 力量保障

5.4 安全保障

6. 预案附件

6.1 领导小组

6.2 地震灾情速报传真规范化格式文本

6.3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及地点（另册）

6.4 相关应急预案（另册）

6.5 市交通运输系统抗震救灾应急通信录（另册）

广元市交通运输系统地震应急预案

(2021 年修订版)

1. 总则

为了进一步明确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快速、有序、高效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损失，尽快抢通道路水路交通，强化应急运力保障，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坚强的交通运输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四川省地震应急预案》和《广元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修订本预案。

1.1 管理体系

(1) 统一领导。市、县区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部署本辖区交通运输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 分级分工负责。各县区交通运输局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分别负责本县区交通运输系统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市交通运输系统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协调配合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 综合协调。市、县区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协调本辖区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各类交通运输抢险救灾队伍。

(4) 属地管理为主。地震事件发生地县区交通运输抗震救

灾指挥部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县区交通运输抗震救灾工作。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交通运输救援队伍，在当地县区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开展交通运输抗震救灾工作。

1.2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对生命线设施的破坏。

(2) 坚持常备不懈。做好地震交通运输应急工作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重点动态监测区域、群策群防网络、异常情况报送体系、防灾救灾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完善生命线设施保障和应对次生灾害的防御体系。储备足够的交通设施、抢险机具、道路水路运输运力，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震后能迅速出动、高效处置。

(3) 坚持抢通为先。做到分秒必争，按照“先通后畅”的办法，快速抢通道路水路交通，有效处置次生灾害突发事件，为抗震救灾提供必需的交通条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发生地震和市外发生地震并对我市造成一定影响的交通运输防震减灾应对工作。

2. 地震灾害事件的划分

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

其破坏程度划分为 4 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我省上年生产总值 3% 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发生在市城区 6.0 级以上地震；或发生在市内其他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断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2.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发生在市城区 5.0-5.9 级地震；或发生在市内其他地区 6.0-6.9 级地震，可初步判断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2.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发生在市城区 4.0-4.9 级地震；或发生在市内其他地区 5.0-5.9 级地震，可初步判断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2.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发生在市内 4.0-4.9 级地震，可初步判断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及职责

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交通运输地震应急工作。指挥长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局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成员由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交

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港航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等单位领导及局机关所有科室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主要职责：在市政府和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和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下，贯彻执行抗震救灾相关决定、指令；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各交通运输部门依照预案开展抗震救灾，恢复损坏的交通基础设施，保证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灾民疏散运输；向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交通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组织有关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及局直属单位评估交通运输受灾情况；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应急抢险队伍、救灾物资、装备及资金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运输力量疏散灾民，有序组织公路水路震后运输，保障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运输通畅；协调（调度）有关县区对本市各灾区或市外地震灾区进行紧急援助，整合全市交通系统抢险救灾资源，指导交通运输灾后恢复重建。

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指挥部可派出现场工作组到灾情严重地区，加强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和督促。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要求成立相应的地震应急工作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承担本行业防震减灾协调、管理和指导以及完成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任务。

3.2 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抢通保通组、运输保障组、后勤保障组、通讯保障组、情报信息组、宣传报道组等 7 个办事机构，承担具体抗震救灾任务。

(1) 指挥部办公室。由分管应急管理的局领导任主任，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主任、行政审批科科长任副主任（排在首位的副组长牵头，下同）。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工作，传达上级和指挥部指令、指示和部署；收集、汇总、上报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运力保障情况；协调、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和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抗震救灾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通保通组。由分管公路养护的局领导任组长，公路科科长、规划科科长、局建管科科长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广元市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主任任副组长。主要职责：负责地震损毁公路水路设施抢通保通工作，协调、督促、核查地震损毁公路、桥隧、码头、航道等设施的抢通保通；为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抢通保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提出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方案和对策建议；审定重大抢通保通方案、绕行路线方案；实时掌握交通设施灾情及抢通保通动态并报指挥部办公室；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运输保障组。由分管公路水路运输的局领导任组长，局运输科科长、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市交战办副主任任副组长。主要职责：负责

组织、协调、指导抢险救灾运力保障工作，负责社会车辆（船舶）征用，督促各有关单位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运力需要并报局指挥部办公室；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分管机关管理的局领导任组长，局财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人事科科长、市交通运输工会主席任副组长。主要职责：负责紧急筹措抢险救灾所需的资金；为现场抢险救灾人员提供饮食及必要的物资保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通讯保障组。由分管科技和信息化的局领导任组长，局科技信息化科、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主任任副组长。主要职责：负责启动通讯保障设施设备，完成通讯组网，保障应急信息通畅，为应急指挥、调度等提供通讯支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6）情报信息组。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任组长，局安监科科长、法规科科长任副组长。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上报抗震救灾情报信息；负责起草市交通运输局抗震救灾有关文件、简报；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7）宣传报道组。由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任组长，局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主任任副组长。主要职责：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实时向社会通报地震事件对交通运输的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宣传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在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典型；加强舆情管控，及时消除不实报道的负面影响；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具体指导全市公路系统的抗震救灾抢险工作,以国省干线公路为重点,督促县区公路管理部门现场查勘震区主要道路、桥梁、隧道和重要设施损毁及断道情况,收集、汇总、发布路网信息;调配专业抢险队伍,落实公路抢险机具设备,储备抢险物资,落实抢险车辆,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保证应急状态时全市抢险机具的统一调配使用;根据灾情制定公路生命线抢险及保通保畅方案;负责突击抢险,搭建便桥、修筑便道以及绕行等措施,迅速解决车辆通行问题;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公路实时通行情况。负责征用社会车辆,满足道路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灾区人员疏散需要;建立健全应急运力和专业、特型运输工具和驾驶员数据库,保障应急运输需求,督促运输企业、客运站根据灾情做好班线调整和运输线路绕行方案;按照“三把关、一监督”职责,负责督促客货运输企业做好抗震救灾期间应急运输车辆技术性能管理,杜绝“带病”车辆运行,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2)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国省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影响运输保障车辆通行路段的路政执勤工作;加大震区路段路况巡查力度,配合公路部门及时清除路障,并对断道公路、桥梁和危险路段增设警示标志;实时向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反馈公路通行情况,提出交通运输应急防范对策和措施。负责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和在建重点工程的灾后监测预报工作,根据上级要求

对生命线设施的重点桥梁、隧道、港口、码头、干线公路提出可行性补救措施方案，并严密监控预防次生灾害发生；配合做好生命线设施的鉴定评估、损失鉴定工作。

（3）市港航发展中心。负责征用社会船舶，满足水路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灾区人员疏散需要；发布航行管理通（警）告，负责港口、渡口、码头现场监管并协助维护秩序；督促指导灾区船舶（含餐饮船、采砂船等）守护、救助、避险工作；建立全市技术船员数据库以备调用。

（4）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负责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接报处理、跟踪反馈和情况综合等值守应急业务管理；与省交通运输厅、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平台保持联络畅通；按照统一格式，通过应急指挥平台向上级应急平台报送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现场音视频数据，以及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对重点桥梁、隧道、危险路段，事故多发地段、重点车站、港口、车辆、船舶、收费站点、超限检测站等区域和危险源进行监控，及时掌握现场信息；通过汇总分析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结果，结合事件的进展情况，对事件范围、影响方式、持续时间和危害程度等进行综合研判；根据应急过程不同阶段处置效果的反馈，提供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流程和辅助决策建议；实现对应急资源的动态管理，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保障；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记录，对应急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5）市交投集团公司。负责组建专业抢险队伍，落实抢险

机具设备和车辆，储备抢险物资，保证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6) 广元市交通运输技工学校。建立教练员应急驾驶员队伍，落实教练车应急运输车辆，配合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做好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协助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制定落实抢通保通应急预案。

(7) 市轮船总公司。建立应急船员队伍，落实应急船舶，配合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做好水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8) 广运集团公司。建立应急驾驶员队伍，落实应急运输车辆，配合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做好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调整客运班线和班次，并做好应急时期客运站候（乘）车旅客安全疏散工作。

3.4 县区交通运输地震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3.4.1 县区交通运输局及直属单位应设立地震应急工作机构，在县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和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协调下，组织开展本县区本行业交通运输抗震救灾工作。

3.4.2 各单位应依托所属的生产、养护单位或运输、物资储备企业等单位，整合抢修和运输应急保障人员、器材、设备和物资储备组建交通抗震救灾应急抢险队伍。

3.4.3 应急抢险队伍可分为道路抢险救灾突击队、路政清障突击队、水上交通安全突击队、运输救援保障突击队等专业队伍，应配备必要的抢修、通行保障、紧急救援等设备，形成抢险工作实体；并通过与社会施工、运输等企业协议合作，作为应急抢险

工作后备力量，强化突发地震灾情的应急保障能力。

3.4.4 在交通运输地震应急工作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建立快速抢险机制和重大灾情应急救援机制，确保出现重大灾情时公路抢修、通行保障、紧急救援等处置工作迅速、有效和及时，保障交通设施通畅及参与生产恢复重建。

3.4.5 各级交通运输地震应急工作机构可通过设立专业小组（如抢险小组、宣传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加强抗震救灾工作分工，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应急处置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后，地震影响区域各级交通运输地震应急工作机构应在当地政府地震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基础，根据灾情程度采用相应的应急抢修、处置和保障措施，确保交通通行、运输、运营和相关作业的安全并尽快恢复正常。

4.1.1 地震影响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地方政府地震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震灾对交通设施的损毁程度及通行影响程度，迅速对本辖区的道路水路客运、交通建设工地、运输船舶、内河渡口、港区作业等采取必要的暂停运营、管制通行、停工、停渡、停航、或暂停作业等措施。

局地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震情破坏情况视情下达相应的停止交通通过、运营或暂停作业指令。

4.1.2 根据震灾程度，地震影响县区各管理责任单位在当地政府地震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迅速对进入灾区的车辆、人员进行管制、疏导，及时发布通行信息；并按照职责采取必要措施做好道路水路通行的保通保畅、安全布控和管理。对于震区内的危（病）桥涵、边坡崩塌、路基塌陷、地质灾害点、航道淤积航道等隐患点，要组织力量监控预警，并立即将隐患点影响区域内的人员、物资、设备转移到安全区域。

4.1.3 已中断交通或危及交通通行安全的公路、桥梁、隧道、码头、内河渡口，要设立警示标志并落实限载、限速、封闭通行等安全措施，加强通行安全管控。在地震中严重受损的公路、桥梁、码头、渡口还应安排专人进行值守。

交通设施各管理单位、高速公路收费站及运输管理部门应采取引导措施，优先保障抗震救灾队伍、转移疏散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器材的运输及车辆通行。

4.1.4 对于因地震中断或管制通行区段，各管理单位应立即确定最佳迂回绕行方案，设立绕行提醒标志引导绕行，并公告社会及通报相关部门，确保公路、水路运输通畅。道路、水上运输管理部门要科学组织、合理疏导，做好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行管制工作，组织疏散拥堵车辆或滞留旅客。路政执法部门应加强路面执法，强化通行引导。公路养护单位应加强绕行路线管养，确保绕行路线有序顺畅。交通中断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各单位应立即向上级报告。

4.1.5 县区交通运输防震减灾应急工作机构尽快将交通受阻、绕行等信息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微博、运输车辆GPS等渠道告知司乘人员和社会公众。

4.1.6 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迅速调集应急抢险队伍，在当地政府领导及上级交通地震应急工作机构的指导协调下，对地震受损公路、码头等交通设施开展抢修，尽快恢复交通通行，并组织后续恢复重建，恢复正常运行条件。

抢修工作应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干线后支线、先抢通后修复”原则，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国、省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抢修工作应充分调动受灾沿线乡（镇）政府、村民群众及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抢修。

抢修保通的同时应抓紧开展后续恢复重建，科学确定重建方案并尽早推进实施。恢复重建工程优先纳入交通设施年度改造计划。

4.1.7 在开展受损设施抢修工作的同时，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管养责任单位依照相关养（维）护技术规范，对辖区内桥涵、地质灾害点、高填深挖路段、高空作业设施、主要内河渡口、码头、航道及锚地设施等重点设施部位、薄弱环节或隐患易发路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摸清运行或技术状况，排查病害或隐患，并对排查出的危房、危桥、危涵以及孤（危）石上边坡、危险设施等隐患立即采取排险加固和应急防范措施，防止出现危及通行安全和人员生命的险情，同时抓紧处治病害，防止病害扩大、

次生灾害和二次损毁。

4.1.8 震灾地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根据救灾需求，在当地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下，组织运输企业及动员社会力量，合理调集运力，保障伤员、灾民和救灾物资转运。

4.2 应急启动。

依据地震灾害分级，地震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由市政府地震应急指挥部确定和调整。

4.2.1 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

Ⅰ级响应启动后，局地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级、市政府地震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协调指挥全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工作。县区各级交通地震应急工作机构根据市局地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指挥并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具体实施交通运输抗震救灾应急处置。

4.2.2 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

Ⅱ级响应启动后，局地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市政府地震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县区各级交通地震应急工作机构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具体实施交通运输抗震救灾应急处置。

4.2.3 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

Ⅲ级响应启动后，局地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市政府地震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督促检查地震影响区域抗震救灾情况，并视情派局属有关单位或工作组进行指

导和支援。

4.2.4 一般地震灾害，启动IV级响应。

IV级响应启动后，由县区级交通地震应急工作机构自行处置交通运输防震减灾，市交通运输局地震应急工作机构协调指导，局属单位督促、检查并视情派有关人员进行指导和支援。

4.2.5 如果较大、一般地震灾害涉及2个或以上地区，则按上一级地震灾害响应要求组织抗震救灾工作。

4.3 应急结束

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后，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地震应急工作机构停止应急状态，并将抗震救灾工作情况逐级上报，局属相关单位按行业汇总后报局应急办。

对于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局应急办应将总结报市人民政府地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地震发生后，市、县区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办事机构及成员单位应急工作机构进入应急运作状态，相关人员立即到岗，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按照应急职责分工，及时开展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协调等工作。

5.2 通信保障。地震发生后，市、县区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启用应急通信系统，保证上情下传，下情上达。

5.3 力量保障。地震发生后，市、县区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根据灾情实际，组织规模适当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机具设

备，及时赶赴灾区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隧道，保证灾区运输线通畅。同时，根据市、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合理调集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伤员转运。

5.3.1 市、县区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应组织所属管理、运营、建设等企事业单位，结合防汛应急力量、国防交通应急保障力量，加强地震灾害抢修、紧急救援等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同时组织客货运输企业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运输保障能力建设。

5.3.2 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抢险装备包括装载机、挖掘机、平板车、发电设备、自卸汽车、其它运输车辆、救生艇、水下机器人、声纳等大型机械设备，以及包括抢险服装、照明设备、十字洋镐、撬棍、铁锤、救生衣（圈）、无人机、抛绳枪等常用的、必要的抢险工具。各级交通运输应急抢险队伍应逐步配齐抢险装备，并加强设备、器材、物资的维护保养，保持完好状态；或者通过与交通建设、运营、运输等生产单位和企业签订物资、机械设备供储协议等方式，保障交通抗震救灾急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和后勤保障需要。

5.3.3 各级交通运输应急抢险队伍应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5.4 安全保障

5.4.1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工作纪律，严格操作程序，加强衔接和配合；在抗震救灾抢险中

应遵循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并对地震应急抢险等作业区域进行必要的安全布控，抢险人员应着相关安全标志服、帽，增强险情处置能力，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4.2 应急避险保障

(1)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政府和地震应急指挥部的统筹安排，支持完善应急避难场所所必需的交通设施。

(2) 县区交通地震应急工作机构应制订本辖区大型桥隧地震等坍塌灾情的预防处置预案，确保地震灾情发生后抢险迅速、处置有效。

(3) 技术状况为四、五类桥梁、超过使用年限的危旧桥梁、重要和特大型桥隧，各管养责任单位应逐桥制定震灾应急绕行路线方案。

5.5 资金保障

地震发生后，市、县区交通运输局财务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本单位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按照“调度资金保急需，灾情稳定作分配”的原则，调度资金确保交通运输抗震救灾资金需要。

6. 预案附件

6.1 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

6.2 地震灾情速报传真规范化格式文本

6.3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及地点（另册）

6.4 相关应急预案（另册）

6.5 市交通运输系统抗震救灾应急通信录（另册）

附件 6.1

广元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2020 年度）

组 长：王定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吴文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茂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陈林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 军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张立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金桥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冯传斌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

白 燕 市交通运输局工会主席

成 员：杨映刚 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马志忠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陈建明 市港航发展中心主任

余兴龙 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主任

李长斌 市交通技工学校校长

王 强 市交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张华山 市轮船股份合作总公司董事长

范毅邦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志林 旺苍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慧明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母国强	青川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映勇	利州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仲有举	昭化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母建容	朝天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向文华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杨 武	市交通运输局安监科科长
刘 炯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科长
敬艳霞	市交通运输局法规科科长
刘长明	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科科长
李秀华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科长
陈 凯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科长
陈光普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党 娟	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科长
李 恒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科负责人
张 波	市交通运输局科技信息科负责人

附件 6.2

地震灾情速报传真规范化格式文本

地震灾情速报（第××期）

速报人：××× 批准人：×××

截至 年 月 日 时 分，收集的灾情如下：

- （1）震感范围
- （2）人员死亡 人，受伤 人（可列出伤亡人员的地点）
- （3）牲畜死伤情况
- （4）简述房屋的破坏情况
- （5）简述通讯、供水、供电、交通受损情况
- （6）其他情况（地震造成的社会影响、群众情绪及政府救灾情况等）说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时 分

- 6.3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及地点（另册）
 - 6.3.1 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应急物资统计表
 - 6.3.2 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应急物资
- 6.4 相关应急预案（另册）
 - 6.4.1 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抢通保通应急预案》
 - 6.4.2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运力保障预案》
- 6.5 市交通运输系统抗震救灾应急通信录（另册）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安委办。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